

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辽职学会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申报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1年度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的通知

各职业院校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我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，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质量与研究水平，增强职业教育科研服务改革实践的针对性，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与辽宁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合作开展2021年度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研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选题范围

课题申报者结合国家政策文件要求，围绕产教融合、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、职教集团实体化运行、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、集团化办学、混合所有制、产业二级学院、三教改革、专业建设等内容自行选择和设计研究课题，进行论证，立足破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中的热点、难点、重点与关键性问题。本次立项设重点课题10项、一般课题20项和一批经费自筹课题。对于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将予以每

项 3000 元和 1000 元的资助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申报者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 5 年职业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经验，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，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

2. 承担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、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专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。已经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课题，不得以同一内容或题目重复申报。

3. 每所高职院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5 项，每所中职学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2 项，每位申报人限申报一项课题。

4. 课题研究工作应在 1-2 年内完成。本专项课题的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。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须提供 1 篇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的案例。重点课题还须在教育领域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，提供资政建议 1 篇。

5. 本专项课题按照《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职学会字[2016]18 号）相关要求实施管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1. 本专项课题申报实行二级管理制度。课题申请材料由各院校及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。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(1)《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2021 立项申请·评审书》(见附件1),一式一份;

(2)《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2021 立项匿名申请·评审书》(见附件2),一式一份;

(3)《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2021 立项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3)。

各单位统一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学会秘书处,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,注明“学校名称+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2021”字样。

3.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本次课题申报不收取评审费。

5.联系方式:

地 址: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85-3号1008室

联 系 人:张晓昀 李璐

电 话:024-86895331

电子信箱:86895478@163.com

附件:

1.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2021 立项申请·评审书

2.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2021 立项匿名申请·评审书

3.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专项课题
2021 立项申报汇总表

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